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章程及任期委員會

理由陳述

《修改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決議案

章程及任期委員會於本立法屆就《立法會議事規則》及其相關決議進行諮詢的過程中，多位議員認為有必要修改口頭質詢程序。

修改這一監督政府機制的原因在於，許多時候多位議員的質詢涉及同一事項，而且所提的問題也相同或非常類似。因此，會議有時重複性高且效率較低。這是因為問題相同，政府的答覆必然也會重複。

另一方面，經常有多份質詢涉及同一政府工作範疇。由於政府並非按照工作範疇，而是按質詢提交立法會的次序作出答覆，每完成一份質詢，相關的政府代表離開會議室，又須等候回應下一份質詢的政府代表入場就坐。如此會使工作間斷，影響會議的流暢進行和效益。同時也會造成時間的浪費，而每次會議都安排大量的質詢，時間相當寶貴。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此外，上述情況還會導致另一個問題，有時多位政府代表須同時到立法會，為回應其負責範圍的質詢等候較長的時間，會影響政府的工作效益。因此，對於政府來說，連續回應涉及相同工作範疇的質詢也較有利。

再者，在就政府的答覆進行追問、要求補充澄清時，非署名議員經常提出與政府答覆無關的問題，遠離討論範圍的情況也不在少數，這種情況既不符合此次修訂的決議所訂定的規則，而且完全扭曲了質詢機制。這一機制本為提出問題並當場獲得答覆，雖然容許作補充澄清，但質詢終究不是議會辯論。

—— 綜上所述，章程及任期委員會因應議員的建議，提出以下修訂：

- 規定涉及同一政府工作範疇及同一事項的質詢必須歸為一組，以便政府答覆；
- 規定涉及同一政府工作範疇的質詢回覆必須接續進行；
- 規定涉及同一事項的質詢必須由政府一併作出答覆；
- 修訂非署名議員就政府答覆進行追問、要求補充澄清的發言時間。

具體而言：

關於按政府工作範疇歸組的質詢，發言程序及時間不變。議員逐一宣讀其申請，而政府逐一回答議員。唯一的修改是，所有涉及同一個司的質詢必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須歸為一組，在全體會議上連續處理。這種方式應能夠提高立法會的工作效率。

關於按事項歸組的質詢，議員的發言時間不變。不同的是程序本身。所有相同事項的申請會全部被一一宣讀，而其後政府一併針對這些申請作出答覆。鑒於須對所有相同事項的申請作集體回覆但問題有可能是不同的情況，所以給予政府更長的回覆時間。具體而言，政府有十二分鐘作回覆而非現行第九條第一款所規定的十分鐘時間。委員會相信這項時間規定是適當的，因涉及相同事項的申請一般不超過二至三份，且有關問題亦大都相同或近似。

而關於非署名議員要求補充澄清的發言時間，委員會建議，鑒於上述原因，將現行規定的三分鐘時間修改為一分鐘。

其他時間——議員發言及政府回應的時間，均維持不變，只有屬按事項歸組的質詢例外，如上所述，屬此情況時政府回覆的時間有所增加。

委員會認為以上建議的修訂有利於提高立法會的工作效率，更合理地管理議員的發言。